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自成立之初即定位於天然藥物創新主線，專注於高技術壁壘原創新藥研發、產業化及商業化的生物醫藥公司。自2010年成立以來，我們已開發出一款商業化產品及八款在研候選藥物，彰顯本公司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已獲驗證的潛力。

業務發展的里程碑事件

下文概述我們關鍵業務發展的里程碑事件。

年份	事件
2010年	我們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2013年	我們完成WH001的II期臨床試驗。 WH001項目獲得國家「十二五」重大專項資助。
2014年	我們啟動WH001的III期臨床試驗。
2015年	我們獲批設立及運營「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我們完成WH001的III期臨床試驗。
2016年	我們建立了全球首條用於從天然植物中提取及分離微量水溶性活性成分的全自動化生產線。
2017年	我們為桑博恩 [®] 提交新藥上市申請(NDA)。
2020年	我們完成SZ-A原料藥及桑博恩 [®] 的新藥上市申請(NDA)。 桑博恩 [®] 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2021年	桑博恩 [®] 獲評2020年度「中國重要醫學進展」。
2022年	WH002榮獲2022年度「北京市科學技術獎」及「中國藥學會科學技術獎」。
2023年	我們獲得WH006針對肥胖適應症的臨床試驗批准。 我們完成WH002的I期臨床試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4年	我們完成WH006的I期臨床試驗。 桑博恩 [®] 被列入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醫學科學「十四五」學科發展戰略研究報告。
2025年	我們完成WH002的II期臨床試驗。 我們啟動WH006的II期臨床試驗。 桑博恩 [®] 被納入《中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4年版)》及《國家基層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2025年版)》。 桑博恩 [®] 獲中華醫學會頒發「醫學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我們為桑枝總生物鹼片提交在澳門的上市申請並收到受理通知。

我們的子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子公司的詳情。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廣西五和博澳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8月20日	100%	醫藥技術開發、植物提取及生產運營
北京五和博澳大誠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20日	100%	醫學研究及實驗開發
澳門五和博澳藥業有限公司 ⁽¹⁾	澳門	2025年4月16日	100%	藥物及健康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浙江五和博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12日	100%	技術開發及市場營銷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1) 成立及早期發展

2010年5月7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成立時的股權結構載列於下表：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黃君女士 ⁽¹⁾	10,400,000	52.00
余協財先生	4,800,000	24.00
胡定飛先生	4,800,000	24.00
總計	20,000,000	100.00

附註：

- (1) 黃君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岳升先生的女兒。2011年6月，黃君女士將其當時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以零代價轉讓給黃岳升先生，因該轉讓為家族內部安排。

自2011年6月至2014年10月期間，本公司經歷數輪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具體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黃岳升	41,600,000	52.00
余協財先生	19,200,000	24.00
胡定飛先生	19,200,000	24.00
總計	80,000,000	100.00

(2) 2014年11月天使輪融資

2014年10月，本公司及當時股東與寧波朗盛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朗盛二號」) 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朗盛二號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779,547元 (「天使輪融資」)。2014年11月天使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黃岳升先生	41,600,000	49.65
余協財先生	19,200,000	22.92
胡定飛先生	19,200,000	22.92
朗盛二號	3,779,547	4.51
總計	83,779,547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2015年9月A輪融資

2015年6月，本公司及當時的股東與北京龍磐生物醫藥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龍磐」)、寧波朗盛百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朗盛百匯」，連同朗盛二號，統稱為「朗盛投資者」、陳森潔先生、杭州南海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南海」)、蘇州北極光正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極光正源」)及上海同創偉業共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同創偉業」)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上述投資者以人民幣230,000,000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6,755,909元(「A輪融資」)，詳情如下：

投資者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北京龍磐	4,371,107	60,000,000
朗盛百匯	3,642,589	50,000,000
陳森潔先生	2,914,071	40,000,000
杭州南海	2,549,812	35,000,000
北極光正源	2,185,553	30,000,000
上海同創偉業	1,092,777	15,000,000
總計	16,755,909	230,000,000

2015年9月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黃岳升先生	41,600,000	41.38
余協財先生	19,200,000	19.10
胡定飛先生	19,200,000	19.10
朗盛投資者	7,422,136	7.38
— 朗盛二號	3,779,547	3.76
— 朗盛百匯	3,642,589	3.62
北京龍磐	4,371,107	4.35
同創偉業投資者	3,642,589	3.63
— 杭州南海	2,549,812	2.54
— 上海同創偉業	1,092,777	1.09
陳森潔先生	2,914,071	2.90
北極光正源	2,185,553	2.17
總計	100,535,456	100.00

(4) 2020年股權轉讓作為股權結構調整及股份激勵

2020年1月19日，五和同源一號依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作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2020年7月，黃岳升先生、余協財先生、胡定飛先生及朗盛二號分別將本公司的註冊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人民幣2,496,000元、人民幣1,152,000元、人民幣1,152,000元及人民幣226,773元轉讓予五和同源一號，轉讓價為每單位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

2020年8月11日及8月26日，黃岳升先生、余協財先生及胡定飛先生分別設立了九江瑞和及壽光瑞盛和社會經濟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壽光瑞盛和」），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黃先生、余先生及胡先生的中間持股平台。2020年10月，黃岳升先生、余協財先生及胡定飛先生(i)分別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080,318.4元、人民幣5,026,772.8元及人民幣5,026,772.8元轉讓予九江瑞和；及(ii)分別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613,921.86元、人民幣1,206,425.47元及人民幣1,206,425.47元轉讓予壽光瑞盛和。

2020年11月16日，九江瑞達依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2020年12月，壽光瑞盛和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26,773元以每單位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的轉讓價轉讓予九江瑞達。2020年11月20日，九江瑞津依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作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2020年12月，九江瑞和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529,450元以每單位註冊資本人民幣1.8元的轉讓價轉讓予九江瑞津。

於2020年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黃岳升先生	21,409,759	21.30
九江瑞和 ⁽¹⁾	19,604,414	19.50
余協財先生	11,814,802	11.75
胡定飛先生	11,814,802	11.75
朗盛投資者	7,195,363	7.16
— 朗盛百匯	3,642,589	3.62
— 朗盛二號者	3,552,774	3.53
九江瑞津 ⁽²⁾	5,529,450	5.50
九江瑞達 ⁽³⁾	5,026,773	5.00
五和同源一號 ⁽⁴⁾	5,026,773	5.00
北京龍磐	4,371,107	4.35
同創偉業投資者者	3,642,589	3.62
— 杭州南海	2,549,812	2.54
— 上海同創偉業者	1,092,777	1.09
陳森潔先生	2,914,071	2.90
北極光投資者 ⁽⁵⁾	2,185,553	2.17
— 北極光正源	1,391,153	1.38
— 北極光泓源	794,400	0.79
總計	100,535,456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九江瑞和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亦是黃岳升先生、余協財先生及胡定飛先生的中間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彼等分別持有60%、20%及20%的權益，且黃岳升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
- (2) 有關九江瑞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股份激勵平台」。
- (3) 九江瑞達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其普通合夥人為黃岳升先生，持有約23.12%的合夥權益。九江瑞達共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包括：(i)余協財先生，持有約12.48%的合夥權益；(ii)胡定飛先生，持有約9.76%的合夥權益；(iii)余恭鎖先生(余協財先生的侄兒)，持有約2.73%的合夥權益；及(iv)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有關五和同源一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股份激勵平台」。
- (5) 2016年8月，北極光正源向北極光泓源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94,400元，對價為人民幣10,904,332.65元，該對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確定，並考慮基於本公司估值評估得出的每單位註冊資本價格。該股權轉讓於2017年1月完成。

(5) 2021年1月的A + 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2020年12月，本公司及當時的股東與杭州鼎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鼎投」)、寧波高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高靈」)、青島天自五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自五和」)、凱喜雅控股有限公司(「凱喜雅控股」)及嘉興翮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翮豐」)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上述投資者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243,782元，對價為人民幣341,000,000元(「A + 輪融資」)，詳情如下：

投資者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杭州鼎投	3,949,607	110,000,000
寧波高靈	3,590,552	100,000,000
天自五和	1,831,181	51,000,000
凱喜雅控股	1,795,276	50,000,000
嘉興翮豐 ⁽¹⁾	1,077,166	30,000,000
總計	12,243,782	341,000,000

附註：

- (1) 嘉興翮豐是一家於2020年10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翮豐為獨立第三方。

在A + 輪融資完成前，經2021年1月本公司股東會批准，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黃岳升先生、余協財先生及胡定飛先生分別向寧波高靈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60,351元、人民幣675,869元及人民幣675,869元，轉讓價格為每單位註冊資本人民幣23.67元，該價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確定，並考慮基於本公司估值評估得出的每單位註冊資本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格；(ii)朗盛二號向福州高新區天巨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巨卓投資」)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59,055元，轉讓價格為每單位註冊資本人民幣27.85元，該價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確定，並考慮基於本公司估值評估得出的每單位註冊資本價格；及(iii)五和同源一號分別向五和同源二號及五和同源三號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10,709元及人民幣1,005,355元，轉讓價格為每單位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

於2021年1月A+輪融資及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黃岳升先生	20,649,408	18.31
九江瑞和	19,604,414	17.38
余協財先生	11,138,933	9.88
胡定飛先生	11,138,933	9.88
朗盛投資者	6,836,308	6.06
— 朗盛百匯	3,642,589	3.23
— 朗盛二號	3,193,719	2.83
寧波高靈	5,702,641	5.06
九江瑞津	5,529,450	4.90
九江瑞達	5,026,773	4.46
北京龍磐	4,371,107	3.88
杭州鼎投	3,949,607	3.50
同創偉業投資者	3,642,589	3.23
— 杭州南海	2,549,812	2.26
— 上海同創偉業	1,092,777	0.97
陳森潔先生	2,914,071	2.58
北極光投資者	2,185,553	1.94
— 北極光正源	1,391,153	1.23
— 北極光泓源	794,400	0.70
五和同源一號	2,010,709	1.78
五和同源二號 ⁽¹⁾	2,010,709	1.78
天自五和	1,831,181	1.62
凱喜雅控股	1,795,276	1.59
嘉興翹豐	1,077,166	0.96
五和同源三號 ⁽²⁾	1,005,355	0.89
天巨卓投資	359,055	0.32
總計	112,779,238	100.00

附註：

- (1) 有關五和同源二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股份激勵平台」。
- (2) 五和同源三號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21年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是[黃岳升先生、余協財先生及胡定飛先生的中間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52% (作為其普通合夥人)、24%及24% (作為其有限合夥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6) 改制為股份公司

2021年3月30日，我們正式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總數為112,779,238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公司名稱變更為「北京五和博澳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7) 2023年3月B輪融資

2022年12月，本公司及當時的股東與青島天自博澳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自博澳」)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天自博澳以人民幣50,000,000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1,611,132股股份(「B輪融資」)。2023年3月B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
黃岳升先生	20,649,408	18.05
九江瑞和	19,604,414	17.14
胡定飛先生	10,864,753	9.50
余協財先生	10,727,663	9.38
朗盛投資者	6,836,308	5.98
— 朗盛百匯	3,642,589	3.18
— 朗盛二號	3,193,719	2.79
寧波高靈	5,702,641	4.99
九江瑞津	5,529,450	4.83
九江瑞達	5,026,773	4.39
北京龍磐	4,371,107	3.82
杭州鼎投	3,949,607	3.45
同創偉業投資者	3,642,589	3.18
— 杭州南海	2,549,812	2.23
— 上海同創偉業	1,092,777	0.96
天自投資者	3,442,313	3.01
— 天自五和	1,831,181	1.60
— 天自博澳	1,611,132	1.41
陳森潔先生	2,914,071	2.55
北極光創投投資者	2,185,553	1.91
— 北極光正源	1,391,153	1.22
— 北極光泓源	794,400	0.69
五和同源一號	2,010,709	1.76
五和同源二號	2,010,709	1.76
凱喜雅控股	1,795,276	1.57
嘉興翮豐	1,077,166	0.94
五和同源三號	1,005,355	0.88
俞荷青女士 ⁽¹⁾	456,963	0.40
天巨卓投資	359,055	0.31
宋珠琴女士 ⁽²⁾	228,487	0.20
合計	114,390,37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2022年8月，余協財先生及胡定飛先生分別向俞荷青女士轉讓182,783股及274,180股股份，對價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據我們所知，俞荷青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2) 2022年8月，余協財先生向宋珠琴女士轉讓228,487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據我們所知，宋珠琴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8) 2023年10月B+1輪融資及股份轉讓

2023年6月，本公司及我們當時的股東與杭州鼎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鼎祐」)及鄆城清科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清科產業投資」)訂立投資協議。隨後，2023年9月，本公司及我們當時的股東另與煙台天自五博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自五博」)簽訂投資協議。根據上述投資協議，上述投資者以人民幣158,000,000元的對價認購5,020,465股新股份(「B+1輪融資」)，詳情如下：

投資者	持股數量	對價 (人民幣元)
杭州鼎祐	1,906,505	60,000,000
天自五博	1,684,080	53,000,000
清科產業投資	1,429,880	45,000,000
合計	5,020,465	158,000,000

與B+1輪融資同步，2023年6月，上海同創偉業向杭州鼎祐轉讓690,763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2023年10月B+1輪融資及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
黃岳升先生	20,649,408	17.29
九江瑞和	19,604,414	16.42
胡定飛先生	10,864,753	9.10
余協財先生	10,727,663	8.98
朗盛投資者	6,836,308	5.73
— 朗盛百匯	3,642,589	3.05
— 朗盛二號	3,193,719	2.67
杭州投資者	6,546,875	5.48
— 杭州鼎投	3,949,607	3.31
— 杭州鼎祐	2,597,268	2.18
寧波高靈	5,702,641	4.78
九江瑞津	5,529,450	4.6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
天自投資者	5,126,393	4.29
— 天自五和	1,831,181	1.53
— 天自五博	1,684,080	1.41
— 天自博澳	1,611,132	1.35
九江瑞達	5,026,773	4.21
北京龍磐	4,371,107	3.66
同創偉業投資者	2,951,826	2.47
— 杭州南海	2,549,812	2.14
— 上海同創偉業	402,014	0.34
陳森潔先生	2,914,071	2.44
北極光創投投資者	2,185,553	1.83
— 北極光正源	1,391,153	1.17
— 北極光泓源	794,400	0.67
五和同源一號	2,010,709	1.68
五和同源二號	2,010,709	1.68
凱喜雅控股	1,795,276	1.50
嘉興翹豐	1,077,166	0.90
清科產業投資	1,429,880	1.20
五和同源三號	1,005,355	0.84
俞荷青女士 ⁽¹⁾	456,963	0.38
天巨卓投資	359,055	0.30
宋珠琴女士 ⁽²⁾	228,487	0.19
合計	119,410,835	100.00

附註：

- (1) 2024年10月，俞荷青女士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456,963股股份轉讓給西藏龍磐，對價為人民幣12,943,065.71元。該對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確定，並考慮基於本公司估值評估得出的每份註冊資本價格。股份轉讓於[2024年10月17日]完成。因此，俞荷青女士不再擔任我們的股東。
- (2) 2024年10月，宋珠琴女士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228,487股股份轉讓給西藏龍磐，對價為人民幣6,471,688.64元。該對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確定，並考慮基於本公司估值評估得出的每份註冊資本價格。股份轉讓於[2024年10月17日]完成。因此，宋珠琴女士不再擔任我們的股東。

(9) 2024年11月及2025年3月B+2輪融資

2024年10月，本公司及我們當時的股東與北京市醫藥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醫藥基金」)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北京醫藥基金以人民幣150,000,000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4,766,265股股份。

2025年1月，本公司及我們當時的股東與北京市大興區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大興產業發展基金」，與北京醫藥基金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大興產業發展基金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953,253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份發行（「B + 2輪融資」）分別於2024年11月及2025年3月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
黃岳升先生	20,649,408	16.50
九江瑞和	19,604,414	15.67
胡定飛先生	10,698,711	8.55
余協財先生	10,414,070	8.32
朗盛投資者	6,677,432	5.33
— 朗盛百匯	3,483,713	2.78
— 朗盛二號	3,193,719	2.55
杭州投資者	6,546,875	5.23
— 杭州鼎投	3,949,607	3.16
— 杭州鼎祐	2,597,268	2.08
寧波高靈	5,702,641	4.56
龍磐投資者	5,536,192	4.42
— 北京龍磐	4,371,107	3.49
— 西藏龍磐 ⁽¹⁾	1,165,085	0.93
九江瑞津	5,529,450	4.42
天自投資者	5,126,393	4.10
— 天自五和	1,831,181	1.46
— 天自五博	1,684,080	1.35
— 天自博澳	1,611,132	1.29
九江瑞達	5,026,773	4.02
北京醫藥基金	4,766,265	3.81
同創偉業投資者	2,951,826	2.36
— 杭州南海	2,549,812	2.04
— 上海同創偉業	402,014	0.32
陳森潔先生	2,914,071	2.33
北極光創投投資者	2,185,553	1.75
— 北極光正源	1,391,153	1.11
— 北極光泓源	794,400	0.63
五和同源一號	2,010,709	1.61
五和同源二號	2,010,709	1.61
凱喜雅控股	1,795,276	1.43
清科產業投資	1,429,880	1.14
五和同源三號	1,005,355	0.80
大興產業發展基金	953,253	0.76
科瓏安醫藥 ⁽²⁾	635,503	0.51
嘉興翻豐	600,539	0.48
天巨卓投資	359,055	0.29
合計	125,130,353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其指西藏龍磐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藏龍磐**」，連同北京龍磐，統稱為「**龍磐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2024年10月，俞荷青女士、余協財先生、宋珠琴女士及胡定飛先生以每股股份人民幣28.3241元的轉讓價分別向西藏龍磐轉讓456,963股、313,593股、228,487股及166,042股股份。上述股份轉讓於[2024年10月17日]完成。
- (2) 科瓏安醫藥指合肥科瓏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嘉興翹豐及朗盛百匯以每股股份人民幣31.4712元於2024年12月及2025年1月分別向科瓏安醫藥轉讓476,627股及158,876股股份。上述股份轉讓於[2025年2月20日]完成。

(10) 2025年9月及2025年10月B+3輪融資及股份轉讓

2025年9月，本公司及我們當時的股東與北京醫藥基金及北京工融順禧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工融順禧**」)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北京醫藥基金及工融順禧各自分別以人民幣50,000,000元的對價認購1,588,755股新股份(「**B+3輪融資**」)。

與B+3輪融資同步，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多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2025年9月，朗盛百匯向合肥國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國駿**」)轉讓706,113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ii)2025年10月，嘉興翹豐向揚州中和匯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和匯瑾**」)轉讓600,539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7,009,726元。上述股份轉讓的轉讓價格均為每股股份人民幣28.3241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 + 3輪融資及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
黃岳升先生	20,649,408	16.09
九江瑞和	19,604,414	15.28
胡定飛先生	10,698,711	8.34
余協財先生	10,414,070	8.12
杭州投資者	6,546,875	5.10
— 杭州鼎投	3,949,607	3.08
— 杭州鼎祐	2,597,268	2.02
北京醫藥基金	6,355,020	4.95
朗盛投資者	5,971,319	4.65
— 朗盛二號	3,193,719	2.49
— 朗盛百匯	2,777,600	2.16
寧波高靈	5,702,641	4.44
龍磐投資	5,536,192	4.31
— 北京龍磐	4,371,107	3.41
— 西藏龍磐	1,165,085	0.91
九江瑞津	5,529,450	4.31
天自投資者	5,126,393	4.00
— 天自五和	1,831,181	1.43
— 天自五博	1,684,080	1.31
— 天自博澳	1,611,132	1.26
九江瑞達	5,026,773	3.92
同創偉業投資者	2,951,826	2.30
— 杭州南海	2,549,812	1.99
— 上海同創偉業	402,014	0.31
陳森潔先生	2,914,071	2.27
北極光創投投資者	2,185,553	1.70
— 北極光正源	1,391,153	1.08
— 北極光泓源	794,400	0.62
五和同源一號	2,010,709	1.57
五和同源二號	2,010,709	1.57
凱喜雅控股	1,795,276	1.40
工融順禧	1,588,755	1.24
清科產業投資	1,429,880	1.11
五和同源三號	1,005,355	0.78
大興產業發展基金	953,253	0.74
合肥國駿	706,113	0.55
科瓊安醫藥	635,503	0.50
中和匯瑾	600,539	0.47
天巨卓投資	359,055	0.28
合計	128,307,863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本變動均屬合法有效，且我們已就相關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有關地方分局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手續。

股份激勵平台

為認可我們的僱員及關鍵人員的貢獻，並激勵其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已在中國五家有限合夥企業層面設立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即五和同源一號、五和同源二號、五和同源四號、五和同源五號及九江瑞津，並透過該等平台持有我們的股份。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對我們的股份並不擁有直接權利。由於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在[編纂]後授予本公司新股份或新股份的購股權，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激勵獎勵均已授予並歸屬，據此，我們五個股份激勵平台的持股情況如下：

- (1) (i)黃岳升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五和同源一號約2.22%的權益，(ii)五和大誠監事高麗麗持有五和同源一號約1.75%的權益，(iii)4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五和同源一號約89.54%的權益，每名有限合夥人於五和同源一號持有的合夥權益均少於30%。
- (2) (i)黃岳升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五和同源二號約5.75%的權益，(ii)五和同源四號持有五和同源二號約27.50%的權益，(iii)五和同源五號持有五和同源二號約22.50%的權益，(iv)廣西五和博澳監事韋忠清持有五和同源二號約0.75%的權益，(v) 4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五和同源二號約43.5%的權益，每名有限合夥人於五和同源二號持有的合夥權益均少於30%。
- (3) (i)黃岳升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五和同源四號約31.37%的權益，及(ii)3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五和同源四號約68.63%的權益，每名有限合夥人於五和同源四號持有的合夥權益均少於30%。
- (4) (i)黃岳升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五和同源五號約87.80%的權益，及(ii)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五和同源五號約12.20%的權益，每名有限合夥人於五和同源五號持有的合夥權益均少於30%。
- (5) (i)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玉玲教授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九江瑞津91%的權益，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金毅群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九江瑞津9%的權益。

一致行動

2018年12月，黃岳升先生、余協財先生及胡定飛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i)黃先生、余先生及胡先生應就日常決策及股東會表決事宜進行協調並一致行動，及(ii)若未能達成共識，以黃先生的意見為準。一致行動協議自[編纂]起36個月內持續有效，且經各方一致書面同意可續期。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完成後，黃先生、余先生及胡先生曾被及將被視為一組一致行動股東。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包括(a)發行新股份，及(b)股權或股份轉讓。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 下表概列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透過發行新股向本公司所作七輪融資的主要條款及詳情：

	天使輪融資	A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B+1輪融資	B+2輪融資	B+3輪融資
投資協議日期	2014年10月19日	2015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9月8日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1月1日	2025年9月29日
完成日期 ⁽¹⁾	2014年11月7日	2015年8月27日	2021年1月28日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對價金額(人民幣元)	30,000,000	230,000,000	341,000,000	50,000,000	158,000,000	180,000,000	100,000,000
本公司投後估值(人民幣元)	665,000,000	1,380,000,000 ⁽²⁾	3,141,000,000 ⁽³⁾	3,550,000,000 ⁽⁴⁾	3,758,000,000 ⁽⁵⁾	3,938,000,000	4,038,000,000
向本公司實繳之每股成本/註冊資本(人民幣元)	7.94	13.73	27.85	31.03	31.47	31.47	31.47
較[編纂]折讓 ⁽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對價基準	投後估值乃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透過公平磋商，根據投資時本公司的估值釐定，並已考慮投資時間、創始團隊背景、行業前景及市場規模，以及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0%的[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已動用，分別用於(i)為我們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ii)為廣西天然藥物生產基地、WH002紫杉醇腫瘤靶向中長鏈脂質乳智能生產線及其配套設施的建設提供資金；及(iii)為我們的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現時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董事認為，(i)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其知識及經驗；及(ii)[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依託[編纂]前投資者提供的資源，我們能夠開拓新業務機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完成日期指各[編纂]前投資的對價獲全數且不可撤銷結清之日。
- (2) A輪融資時的每股成本及本公司估值較天使輪融資時的兩者上升，其原因乃主要由於WH001確證性III期臨床試驗即將完成，該試驗最終於2015年7月完成。
- (3) A + 輪融資時的每股成本及本公司估值較A輪融資時的兩者上升，其原因乃主要由於(i) 2020年3月完成針對SZ-A原料藥及桑博恩®的新藥上市申請(NDA)；(ii)2019年4月獲得WH002臨床試驗的IND批准。
- (4) B輪融資時的每股成本及本公司估值較A + 輪融資時的兩者上升，其原因乃主要由於(i)桑博恩®的銷售收入突破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2022年12月，我們向藥品審評中心提交WH006(減重)的IND前溝通材料。
- (5) B + 1輪融資時的每股成本及本公司估值較B輪融資時的兩者上升，其原因乃主要由於WH006(減重)的IND申請提交工作即將完成，該項工作最終於2023年7月完成。
- (6) 根據指示性[編纂]中位數計算。

(b) 下表概列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獲得本公司股權或股份之股權或股份轉讓的主要條款及詳情：

	2017年1月的 股權轉讓	2021年2月的 股權轉讓	2022年8月的 股權轉讓	2023年10月的 股權轉讓	2024年10月的 股權轉讓	2024年12月及 2025年1月的 股權轉讓		2025年10月及 9月的股權轉讓
						2024年12月及 2025年1月的 股權轉讓	2025年10月及 9月的股權轉讓	
轉讓人	北極光正源	黃岳升先生、余協財先生及胡定飛先生及朗盛二號	胡定飛先生及余協財先生	上海同創偉業	俞荷青女士、宋珠琴女士、胡定飛先生及余協財先生	嘉興翻豐及朗盛百匯	朗盛百匯及嘉興翻豐	
承讓人	北極光泓源	寧波高靈及天巨卓投資	俞荷青女士及宋珠琴女士	杭州鼎祐	西藏龍磐	科瓴安醫藥	合肥國駿及中和匯瑾	
轉讓協議日期	2016年8月10日	2021年1月22日	2022年8月15日	2023年6月30日	2024年10月16日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5日	2025年9月24日及2025年10月24日	
完成日期	2016年10月21日	2021年2月5日	2022年8月15日	2023年7月11日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2月20日	2025年10月31日	
對價金額 (人民幣元)	10,904,332.65	60,000,000	15,000,000	20,000,000	32,999,984.05	20,000,000	37,009,72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7年1月的 股權轉讓	2021年2月的 股權轉讓	2022年8月的 股權轉讓	2023年10月的 股權轉讓	2024年10月的 股權轉讓	2024年12月及 2025年1月的 股權轉讓	2025年10月及 9月的 股權轉讓
作為對價之每股成本／註冊資本(人民幣元)	13.73	23.67(向寧波高靈轉讓的人民幣2,112,089元註冊資本)及27.85(向天巨卓投資轉讓的人民幣359,055元註冊資本)	21.88	28.95	28.32	31.47	28.32
較[編纂]折讓 ⁽¹⁾	[編纂]%	[編纂]%(就轉讓予寧波高靈而言) [編纂]%(就轉讓予天巨卓投資而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對價基準		據我們所深知，每股股份／每股股份的註冊資本／股權轉讓的轉讓價格乃經相關轉讓人與承讓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轉讓時間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釐定。然而，由於實際執行的轉讓價格乃經雙方磋商釐定，故可能與本公司於轉讓時或前後的當時每股份值有所偏差。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現時持有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根據指示性[編纂]中位數計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有關本公司若干特殊權利。於2026年2月12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在符合指南第4.2章的情況下，(i)贖回權若干其他特殊權利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終止；及(ii)[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剩餘特殊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贖回權將於下述任一事件最早發生時自動恢復：(i)本公司或保薦人撤回[編纂]；或(ii)本公司的[編纂]遭證券監管機構拒絕。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超過28個完整工作日，已結清[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及(ii)誠如上文「—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所披露，在符合指南第4.2章的情況下，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位[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載列如下。就本公司所深知，除下文另有披露者外，所有[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已從三位經驗豐富的投資人處獲得實質投資(即北京醫藥基金、朗盛投資者及龍磐投資者，各投資者均符合指南第2.3章第10段所規定的要求。

(1) 北京醫藥基金

北京醫藥基金為我們的資深投資者之一且為一家於2023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醫藥產業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95%的股份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任何變動)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醫藥基金由(i)其有限合夥人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北京引導基金」，最終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國資委」)控制)擁有99.00%權益；(ii)其普通合夥人之一北京京國管置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國管」，最終由北京市國資委控制)擁有0.50%權益；及(iii)其普通合夥人之一北京康士達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康士達」，最終由CBC Group (HK) Limited(「CBC」)控制)擁有0.5%權益。北京醫藥基金、北京引導基金、北京京國管、北京康士達、北京市國資委及CBC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北京醫藥基金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成立目的為通過投資(其中包括)創新藥物、醫療器械以及細胞與基因治療企業向生物科技及醫療保健領域不同階段的公司提供支持。其於生物科技及醫療保健行業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先通國際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放射性藥物市場的先行者及領導者)及北京鞍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創新抗腫瘤藥物研發及商業化的生物科技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北京醫藥基金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0.3億元。

(2) 朗盛投資者

朗盛投資者指朗盛二號及朗盛百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約4.65%的股份，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任何變動)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股份。朗盛二號及朗盛百匯的普通合夥人均由朗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朗盛集團」)控制，朗盛集團最終由平凡先生控制。

朗盛二號

朗盛二號為一家於2013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朗盛二號由(i)寧波朗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67%；及(ii)七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33%，各有限合夥人持有的朗盛二號合夥權益均少於30%，且均為獨立第三方。平凡先生通過(i)約30%的直接持股；及(ii)通過朗盛集團間接持有約66.2%的方式控制寧波朗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且平凡先生持有朗盛集團約99%的股權。

朗盛百匯

朗盛百匯為一家於2015年1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朗盛百匯由(i)其普通合夥人寧波鎮海朗盛百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33%；(ii)十二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67%，各有限合夥人所持合夥權益均少於30%，且均為獨立第三方。朗盛集團持有寧波鎮海朗盛百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約55%的股權，朗盛集團為唯一持有不少於30%權益的股東，而朗盛集團由平凡先生持有約99%的股權。

據本公司所知，平凡先生及上述各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朗盛集團成立於2010年，是一隻專注投資生物醫藥及大健康等行業的投資基金，管理資產規模逾人民幣13億元。朗盛集團側重投資具有自主知識產權及先進技術的早期至成長階段企業。朗盛集團主要投資的行業包括醫療健康與科技領域，支持具長期發展潛力的公司。朗盛集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的投資組合包括生物技術行業的公司，例如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1.HK)及海創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302.SH)，以及其他生物技術和醫療健康行業的公司，例如北京博奧晶典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安翰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賽煒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諾生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平凡先生在中國資本市場擁有逾十年經驗，專注於醫療健康及數據賦能等領域的投資。

(3) 龍磐投資者

龍磐投資者指北京龍磐及西藏龍磐，為我們的資深投資者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約4.31%的股份，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任何變動)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股份。龍磐投資者均由余治華先生最終控制。

北京龍磐

北京龍磐為一家於2014年9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龍磐由(i)北京龍磐投資管理諮詢中心(普通合夥)(「龍磐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03%；及(ii)13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8.97%，每名有限合夥人均持有北京龍磐少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龍磐投資由(i)余治華先生(作為執行合夥人)持有約0.71%；及(ii)西藏龍磐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約99%。西藏龍磐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由(i)北京龍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54.8%，該公司由余治華先生持有76.47%並受其控制；(ii)余治華先生持有約9.15%；及(iii)七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0.85%，每名有限合夥人均持有西藏龍磐少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西藏龍磐

西藏龍磐為一家於2022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龍磐由(i)西藏瑞瀚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01%；及(ii)2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8.99%，每名有限合夥人均持有西藏龍磐少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西藏瑞瀚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余治華先生持有約76.47%並受其控制。

據本公司所深知，余治華先生及上述各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龍磐投資為北京龍磐及西藏龍磐的基金管理人，在管資產規模為超過人民幣100億元。龍磐投資專注於生物醫藥領域，主要投資於早期至中期階段。其已投資超過一百家創新藥公司及數十家創新醫療器械公司，包括北京凱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687.SH）、愛博諾德（北京）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050.SH）、榮昌生物製藥（煙臺）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331.SH；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95.HK）、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78.HK）、力品藥業（廈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亞虹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176.SH）及心航路醫學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余治華先生在生物醫藥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投資經驗，曾投資超過一百家創新藥公司及數十家創新醫療器械公司。

(4) 杭州投資者

杭州投資者指杭州鼎投及杭州鼎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約[5.1]%的股份，且兩者均由楊衛東先生最終控制。

杭州鼎投

杭州鼎投為一家於2020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鼎投由(i)楊衛東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1.36]；(ii)由非執行董事方岳亮先生的配偶周京仙女士持有約10.91%及(iii)七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77.73%，每名有限合夥人均持有杭州鼎投少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杭州鼎祐

杭州鼎祐為一家於2023年5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鼎祐由(i)楊衛東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5]；(ii)孔益明先生持有[35]；(iii)郎志江先生持有[35]；(iv)周京仙女士持有約6.25%；及(v)七位有限合夥人持有18.75%，每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本公司所深知，除周京仙女士外，上述各人士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寧波高靈

寧波高靈為一家於2019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44%的股份。寧波高靈是科學技術部科技成果商業化引導的子基金，主要致力於推動地方財政對科技產業的投入轉化為實際成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高靈由(i)高能天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5%，該公司由非執行董事王曉濱博士持有49%的股權並且為持股不少於30%的唯一股東；(ii)天津中安和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30.36%，林鑫先生最終控制該公司85%股權；(iii)科學技術部新質生產力促進中心持有約30%；及(iv)三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9.14%，每名有限合夥人均持有寧波高靈少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本公司所深知，除王曉濱博士及其控制公司(即寧波高靈及高能天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外，上述各人士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6) 天自投資者

天自投資者指天自五和、天自五博及天自博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約4%的股份，彼等均由其共同普通合夥人上海天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自」)管理及控制。

天自五和

天自五和為一家於2020年1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自五和由(i)上海天自(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18%；及(ii)十六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82%，每名有限合夥人均持有天自五和少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天自五博

天自五博為一家於2023年8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自五博由(i)上海天自(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75%；(ii)獨立第三方於炳歧先生持有約34.98%；及(iii)10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63.27%，每名有限合夥人均持有天自五博少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天自博澳

天自博澳為一家於2022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自博澳由(i)上海天自(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85%；及(ii)十八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8.15%，每名有限合夥人均持有天自博澳少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天自由李強先生持有80%並因此受其控制，就本公司所深知，彼為獨立第三方。

(7) 同創偉業投資者

同創偉業投資者指杭州南海及上海同創偉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約2.3%的股份，兩者均由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創偉業資產」，一間專注於新興產業投資的資產管理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為公眾公司股份買賣的中國場外交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2793)最終控制。

杭州南海

杭州南海為一家於2014年7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南海由(i)杭州同創偉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7.03%，該公司為同創偉業資產全資附屬公司；及(ii)八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2.97%，每名有限合夥人均持有杭州南海少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本公司所深知，同創偉業資產及杭州同創偉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同創偉業

上海同創偉業為一家於2012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同創偉業由(i)上海同創偉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同創偉業資產」)持有約16.29%，該公司為同創偉業資產全資附屬公司；(ii)上海同創偉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55.71%，該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同創偉業資產控制及管理；及(iii)四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8%，每名有限合夥人均持有上海同創偉業少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本公司所深知，上海同創偉業資產及上海同創偉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 陳森潔先生

陳森潔先生為個人投資者，且就本司所深知，彼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森潔先生持有本公司約2.27%的股份。

(9) 北極光投資者

北極光投資者指北極光正源及北極光泓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約1.7%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極光正源持有北極光泓源約77%的合夥權益，並共享同一普通合夥人即蘇州柏源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柏源」)。北極光投資者是北極光創投的成員公司，是一間專注於技術驅動型企業早期投資的風險投資機構，主要投資領域包括新技術、醫療及新消費行業。

北極光正源

北極光正源為一家於2014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極光正源由(i)蘇州柏源(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00%；及(ii)35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00%，每名有限合夥人均持有北極光正源少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北極光泓源

北極光泓源為一家於2015年12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極光泓源由(i)蘇州柏源(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00%；(ii)北極光正源持有約77.00%；及(iii)兩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2.00%，每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柏源由(i)蘇州崧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00%；及(ii)五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00%，每名有限合夥人均持有蘇州柏源少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蘇州崧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張朋朋先生持有50%並受其控制，且概無其餘下股東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

就本公司所深知，蘇州柏源、蘇州崧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張朋朋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10) 凱喜雅控股

凱喜雅控股為一家於2009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凱喜雅控股是一間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以及紡織產品及原材料的生產與銷售的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喜雅控股持有本公司約1.4%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浙江凱喜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凱喜雅控股約66.44%的股權，而其餘下股東於其中持有不足3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凱喜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包如榮先生控制，而包如榮先生於其中持有約[32.67]%的股份。

就本公司所深知，浙江凱喜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包如榮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11) 工融順禧

工融順禧為一家於2024年4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於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融順禧持有本公司約1.24%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融順禧有兩個普通合夥人，即工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順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順禧私募」）。工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SH）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HK）上市的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順禧私募由北京國管及北京市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工融順禧的有限合夥人中，持有該合夥企業30%或以上權益者為北京國管，其持股比例為51.49%。就本公司所深知，上述各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12) 清科產業投資

清科產業投資為一家於2021年7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提供策略性產業規劃及中長期資產管理投資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科產業投資持有本公司約1.11%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科產業投資由(i)北京清科創盈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5%；及(ii)鄆城縣鄆州城市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約99.5%，該公司由鄆城縣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最終全資控制。北京清科創盈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清科創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正東先生持有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約54.93%的股權，為其持股不少於30%的唯一股東。

就本公司所深知，倪正東先生及上述各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 大興產業發展基金

大興產業發展基金為一家於2023年1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興產業發展基金持有本公司約0.74%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興產業發展基金由(i)北商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1%，該公司由北京市大興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大興區國資委」)最終全資擁有；及(ii)北京市大興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大興引導基金」)持有約99.9%，該基金亦由大興區國資委最終全資擁有。

就本公司所深知，大興區國資委、北商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北京市大興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均為獨立第三方。

(14) 合肥國駿

合肥國駿為一家於2016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新材料產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國駿持有本公司約0.55%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國駿分別由李興國先生及李曉康先生持有95.00%及5.00%。就本公司所深知，李興國先生及李曉康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15) 科瓏安醫藥

科瓏安醫藥為一家於2024年1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瓏安醫藥持有本公司約0.5%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瓏安醫藥由合肥科穎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范穎先生持有合肥科穎醫藥科技有限公司52.5%，為其持股不少於30%的唯一股東。

就本公司所深知，范穎先生及合肥科穎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6) 中和匯瑾

中和匯瑾為一家於2023年4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和匯瑾持有本公司約0.47%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和匯瑾由(i)北京中和元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3%；(ii)山西潤生大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約90.88%；及(ii)一位獨立第三方持有約0.09%。

北京中和元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大有通向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周龍環先生持有95.5%並受其控制。

山西潤生大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由閻長麗女士持有95%並受其控制。

就本公司所深知，周龍環先生、閻長麗女士、北京中和元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山西潤生大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17) 天巨卓投資

天巨卓投資為一家於2021年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巨卓投資持有本公司約0.28%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巨卓投資分別由趙雪花女士及趙發杰先生持有95.00%及5.00%。就本公司所深知，趙雪花女士及趙發杰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編纂]後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非上市 股份數目	H股數目	股份數 (%)	持股百分比
控股股東	71,420,149	55.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岳升先生	20,649,408	16.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九江瑞和	19,604,414	15.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胡定飛先生	10,698,711	8.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余協財先生	10,414,070	8.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九江瑞達	5,026,773	3.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五和同源一號	2,010,709	1.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五和同源二號	2,010,709	1.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五和同源三號	1,005,355	0.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投資者	6,546,875	5.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鼎投	3,949,607	3.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鼎祐	2,597,268	2.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醫藥基金	6,355,020	4.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朗盛投資者	5,971,319	4.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朗盛二號	3,193,719	2.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朗盛百匯	2,777,600	2.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高靈	5,702,641	4.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龍磐投資者	5,536,192	4.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龍磐	4,371,107	3.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西藏龍磐	1,165,085	0.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九江瑞津	5,529,450	4.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自投資者	5,126,393	4.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自五和	1,831,181	1.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自五博	1,684,080	1.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自博澳	1,611,132	1.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同創偉業投資者	2,951,826	2.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南海	2,549,812	1.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同創偉業	402,014	0.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森潔先生	2,914,071	2.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極光投資者	2,185,553	1.7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極光正源	1,391,153	1.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極光泓源	794,400	0.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凱喜雅控股	1,795,276	1.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工融順禧	1,588,755	1.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清科產業投資	1,429,880	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大興產業發展基金	953,253	0.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國駿	706,113	0.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科瓊安醫藥	635,503	0.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和匯瑾	600,539	0.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巨卓投資	359,055	0.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28,307,863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餘下公眾[編纂]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內資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完成將內資非上市股份轉化為H股及[編纂]未獲行使)，在[編纂]股H股中，

- a. (i)黃岳升先生、胡定飛先生、余協財先生、五和同源一號、五和同源二號、五和同源三號、九江瑞達及九江瑞和(各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ii)九江瑞津及寧波高靈(各自為我們董事的受控法團)所持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的合共[編纂]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會於[編纂]後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此乃由於有關股份構成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
- b. [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持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於[編纂]後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此乃由於(i)該等實體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習慣於接收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關於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股份的指示，及(ii)其收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
- c. [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

[編纂]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該條訂明，倘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預計市值超過60億港元，但不超過300億港元，[編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最低百分比應為以下兩項之較高者：(i)令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於[編纂]時的預計市值達15億港元的百分比；及(ii)15%。假設(i)於[編纂]中配發及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i)我們的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iii)[編纂]將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
[編纂]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佔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編纂]%，此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H股公眾持股比例要求，即，使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達15億港元的百分比為[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若新申請人為於[編纂]時沒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於[編纂]時，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所規限）之部分必須：(a)佔H股所屬類別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於[編纂]時之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於[編纂]時之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緊隨[編纂]完成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我們預計[編纂]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預計市值約[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該等股份將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因此，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過往上市申請及[編纂]理由

於2021年4月，本公司就於A股市場首次公開發售訂立了一份輔導協議（「輔導協議」），以探索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及獲得合資格A股上市保薦人的輔導（「A股上市輔導」）。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並考慮到聯交所是國際公認且聲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我們隨後於2023年3月終止輔導協議並決定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便為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大提供更多資金，為本公司提供海外募資平台，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及市場知名度，擴大我們的國際影響力從而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並完善內部治理結構，建立現代企業管理制度。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自簽署輔導協議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向中國證監會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亦未曾收到中國證監會（包括其當地分支機構）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就輔導協議或A股上市輔導提出的任何意見或問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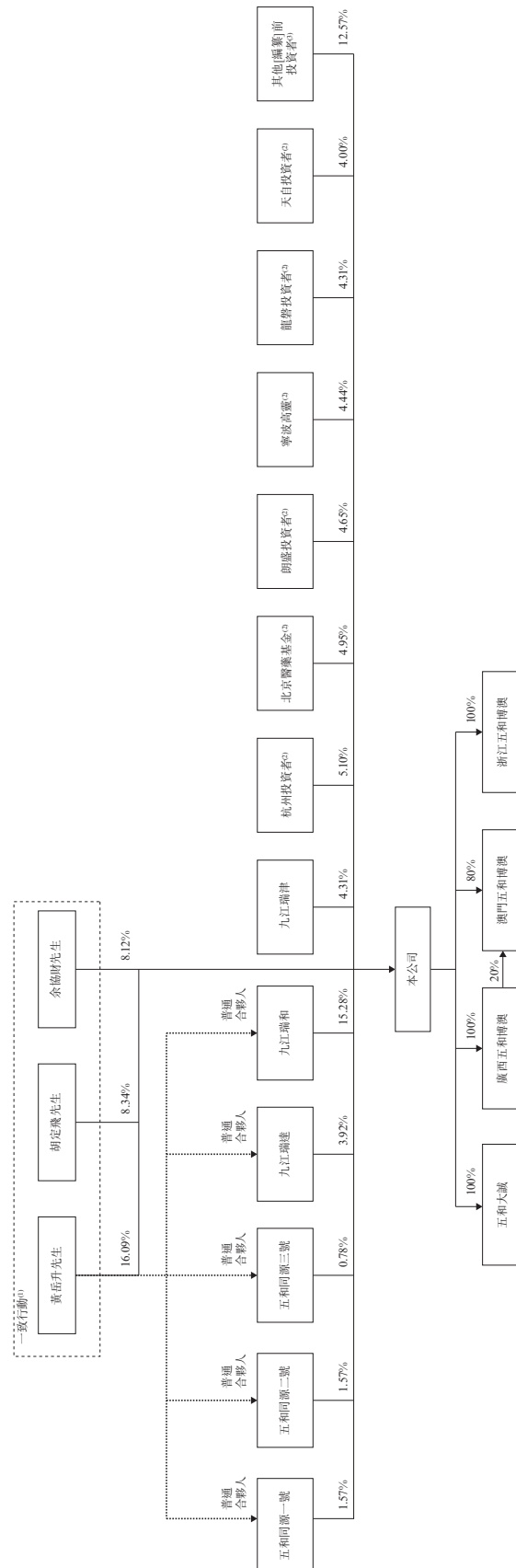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有關A股上市輔導且須提請聯交所及[編纂]垂注的任何重大事宜。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以及向獨家保薦人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可合理地使其對上述董事意見產生懷疑的重大事宜。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致行動」。
- (2) 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持有本公司不足4%股權的[編纂]前投資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